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64號

原　　告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
原　　告　洪平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葛光輝律師

　　馬思評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耕修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